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冶炼厂、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标识牌类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冶炼厂、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标识牌类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HLZB2024F-052

招标方式：公开招

招标形式：电子招

投标形式：电子投

报名开始时间：2024-7-19

报名结束时间：2024-7-25 下午 18:00 止

详细报名截止时间以电子招标平台项目规定的截止时间为准

报名方式：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白银分平台进行报名 (www.zhygcg.com)

一、招标内容：

项目概况：（具体内容及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施工地点：白银有色集团招标单位指定地点。

四、工期要求：按照招标单位技术文件要求内容填写。

五、承包方式：按照招标单位技术文件要求内容填写。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为准。

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一般纳税人资质。具有相应的营业范围。
- 投标人有年审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
- 投标人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企业信誉，3年内无违法、违章记录及通报。投标人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严重违约或较大以上（含）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问题；
-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七、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办理 CA 数字证书：拟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cg.com）→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用户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投标、获取标书、参与投标报价等后续工作；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02-0005。

关联投标主体关系：成功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须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用户注册管理入口”进行主体关系关联，选择“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装备部”并提交申请；

投标报名：主体关系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通过登录“供应商入口”找到拟参加的招标项目进行报名、缴费、查阅、下载标书等后续投标事宜。

报名后可拨打本项目招标代理人联系电话查询报名是否成功，以确保投标人顺利参加。

八、招标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冶炼厂

联系人：张佳

联系电话：17794303435

九、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卓楠

联系电话：0943-8811031

联系邮箱：1226535238@qq.com

十、标书费缴纳信息

收 款 人：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甘肃省白银市农行大什字支行

账 号：27406101040008282

备 注：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具体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保证金缴纳信息

收 款 人：甘肃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版本：内审版

材料备件采购类（电子版）

版本号：HL-DZ-CTBJ0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名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冶炼厂、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标识牌类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HLZB2024F—052

拟定开标时间：2024年__月__日星期__下午 14:30;

招标单位	主管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冶炼厂、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部 (加盖公章)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审核人：	审核人：	项目人：

版本：外发版

材料备件采购类（电子版）

版本号：HL-DZ-CTBJ0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名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冶炼厂、白银有色红鹭
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标识牌类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HLZB2024F—052

招标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冶炼厂
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招标人信息：	
1.1	招标人	名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冶炼厂、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白银市白银区矿山路 58 号 联系人：张 佳 电话：1779430343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2.1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 431 号大什字向西 100 米路南（原离退休职工之家）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六楼 联系人：马卓楠 电话：0943-8811031 电子邮箱：1226535238@qq.com
3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3.1	项目名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冶炼厂、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标识牌类采购项目
3.2	项目编号	HLZB2024F—052
3.3	招标范围	详见技术清单
3.4	项目地点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指定地点
3.5	*投标人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相应的营业范围；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的承诺函。 3. 投标方应在投标时提供满足本标书技术规格书及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的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白银有色集团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 3. 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书面声明； 4.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书面申明；

		5. 投标人未列入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
3.6	资格审核	资格后审
3.7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工期/供货日期	详见技术（商务）文件具体条款要求
3.9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3.10	质量要求	合格，具体标准以招标文件相应条款为准
3.11	项目分包	不允许（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
3.12	技术和商务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4	现场勘察	
4.1	现场勘察	无
4.2	勘察时间和地点	无
5	招标方式及投标报名	
5.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2	招标形式	电子招标
5.3	投标形式	电子投标
5.4	公告发布平台	<p>1.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www.zhygcg.com）</p> <p>2. 甘肃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p> <p>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p> <p>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如项目为邀请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向邀请投标单位发出邀请。</p>
5.5	报名方式	<p>办理 CA 数字证书：拟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cg.com）→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用户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管理电子签章）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投标、获取标书、参与投标报价等后续工作；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02-0005</p> <p>关联投标主体关系：成功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须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用户注册管理入口”进行主体关系关联，选择“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装备部”并提交申请；</p> <p>投标报名：主体关系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通过登录“供应商入</p>

		口”找到拟参加的招标项目进行报名、缴费、查阅、下载标书等后续投标事宜。 报名后可拨打本项目招标代理人联系电话查询报名是否成功，以确保投标人顺利参加。
5.6	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成功缴纳标书费用后，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页面自行下载。 为方便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一般会上传可编辑版(word版)招标文件和不可编辑版(PDF版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其中招标文件以PDF版加盖电子签章版为准。
5.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变更、澄清、答疑等(如有) 投标单位报名成功后须随时关注电子招标系统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各类变更及澄清内容
6	投标时间、地点及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8月8日(星期四)09:30
6.2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3	开标地点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白银分平台 电子投标:请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白银分平台电子模块
6.4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7	费用缴纳	
7.1	*标书费	500元(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
7.2	标书费缴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甘肃省白银市农行大什字支行 账号(人民币):27406101040008282
7.3	标书费缴款凭证	报名成功后即可缴纳标书费,同时须将标书费缴款凭证上传至项目所在页面,我部将开通电子版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
7.4	*投标保证金	2000元(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
7.5	保证金缴款账户	户名:甘肃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账号:待项目报名时间截止后,投标人可在阳光采购平台项目页面投标及回应中获取子账号,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子账号中。该子账号为随机生成账号,即投标人每次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固定,请投标人操作时注意,以免保证金缴纳账户错误。 开户银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保证金缴纳账号:智慧阳光采购平台自动生成(007428) 银行行号:314821008010(此为行号,非保证金缴纳账号)
7.6	保证金缴款须知	投标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完成缴纳,我部将开通电子版投标

		<p>文件上传权限。</p> <p>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p> <p>4. 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7.7	*中标服务费	向中标人收取
7.8	中标服务费缴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甘肃省白银市农行大什字支行 缴款账号（人民币）：27406101040008282
7.9	收费标准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 中标人 收取。
7.10	中标服务费缴款凭证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人通知后将中标服务费缴款凭证发送至招标代理人电子邮箱并电话告知以便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7.11	费用缴纳须知	<p>财务到账需一至两天时间确认，请投标人尽早缴纳标书费和保证金，如果因投标人缴纳费用不及时导致银行到账信息无法准确查询或因缴款滞后未及时通知我部人员导致相应权限未能及时开通，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负责。</p> <p>投标单位须从公司公户向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汇款，不得以个人名义等其他方式缴纳款项（以个人名义交款无效）； 缴款备注请填写费用名称（标书费、中标服务费）和招标编号；</p>
8	投标文件的组成、递交、报价等相关要求	
8.1	投标文件的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
8.2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含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3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投标文件须以PDF的格式上传至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模块； 投标文件须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并分别上传；
8.4	投标文件的命名	商务文件-****（项目全称） 技术文件-****（项目全称） 如果需要递交电子版图纸等其他技术内容，请合并于技术文件一并上传；

8.5	投标文件的编制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须制作单独的封页 (详见投标文件封页模板)
8.6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至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模块
8.7	投标报价	投标截止日期前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模块进行电子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税率的含税总报价,另有规定以招标文件具体条款为准;
8.8	签字及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加盖企业签章及法人签章(建议使用电子签章);授权委托人须本人签字。
8.9	装订要求	无
8.10	投标文件的密封	无
8.11	封套上写明	无
9	其他须知内容	
9.1	废标和串通投标	投标人在参加招投标活动和制作投标文件时请务必认真阅读“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六,废标和串通投标”的相关条款。
9.2	评标过程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电子开标室直至代理机构通知投标单位评标结束后方可下线,期间因投标单位擅自离线导致无法及时进行项目澄清等事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项目

2.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2.1 “招标人”系指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关于招标人的定义。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内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4 “中标投标单位”、“乙方”是指中标的投标单位，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变更、澄清等内容。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8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范围内需卖方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试车、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10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投标人。

2.11 “买方”系指招标人。

2.12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特别提醒的内容与要求同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3. 合格的投标单位

3.1 合格的投标单位须满足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 3.5 条款“投标人资质要求”和 3.7 条款“是否接受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准备及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3 凡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包括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有一条不满足的，投标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交流时，可通过电子招标平台规定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 10 天，否则拒绝答复。

6.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技术交流将按照电子招标平台规定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遗书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扫描件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投标人。

7.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补充信息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相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单位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9.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1.2 投标商务文件内容应包括：

商务文件（商务条款部分），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11.3 投标技术文件内容应包括：

技术文件（技术条款部分），电子版图纸等其他技术类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12. 投标人技术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12.1 投标人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并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码编制。

12.2 投标人技术文件还应包含以下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3.2 投标人必须对物资明细进行单项报价，同时要按“设备明细报价单”（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含税一票包到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 13.3 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4 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3.5 若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填写的电子投标报价与其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不一致时否决其投标。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 14.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关于“费用缴纳”和“投标保证金”相关条款。
- 14.3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和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协议后，予以退还（无息）。
- 14.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速并不晚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付利息。
- 1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书；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4条和第26条规定签约；
 - (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4)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5.1 有效期以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的规定为准，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十四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6.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 16.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并在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6.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文件规定处签署。



- 16.4 投标文件（含所有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每一页须加盖公章。
- 16.5 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唯一有效的正本；
- 16.6 投标文件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16.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6.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标记和递交形式

- 17.1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第7条款“投标文件的组成、递交等相关要求”。

18. 投标截止时间

- 18.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 18.2 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 20.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20.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参加。

21.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 21.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1.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3)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1.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及商务、技术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



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1.5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测算，如所有投标人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致使招标人难以承受，为维护招标人利益，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2. 投标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对于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的按照放弃处理。

22.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2.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对澄清内容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的按照放弃处理。

23. 评标过程保密

23.1 从开标之日起，到确定中标人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废标和串通投标

24. 废标的情形

2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1) 无单位盖章和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签字或盖章的）；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文件（含所有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每一页是否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填写的电子投标报价与其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不一致时否决其投标。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凡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包括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有一条不满足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25. 串通投标的情形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采取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子账户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汇入到同一保证金缴纳子账户的；
- (8) 不同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设备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系统显示 IP 地址异常相同的。

25.2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确定中标

26. 最终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6.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中标候选人的货物进行生产条件、技术状况、性能、质量，投标人资格、信誉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

26.3 接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人的询问和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对询问回答不真实、考查时弄虚作假及相关资料提供不全或不积极的情况视为放弃。

26.4 如审查结果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合，则应考察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7. 中标通知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

27.2 当中标人按第 24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代理机



构将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对不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商谈技术协议并签定合同，否则按弃标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补遗书、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和《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2. 评标委员会按《七部委 27 号令》的规定组成，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定，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单位。

2. 评标程序

- 2.1.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以下任何一项不满足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报价	电子投标报价、前附表及开标一览表报价是否一致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缴纳
3	盖章及签署	投标文件每一页是否加盖公章；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签署
4	企业资格资质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书、相关人员的资格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5	商务/技术偏离	是否存在重大商务和技术偏离
6	异常审查	不同投标人 IP 地址、投标文件格式、文字、内容异常相同、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2. 商务和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打分和综合评议。

分值：8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企业实力：具备独立生产条件且整体实力较强者得 2 分；实力一般者得 1 分；无整体实力不得分。	2
(2)	财务状况：投标人 2022-2023 近两年经审计部门审计过的的财务报表赢利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1
(3)	业绩：同类业绩多者得 3 分；同类业绩一般者得 1 分；无同类业绩者得 0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3

(4)	信誉：根据投标人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中有无不良记录情况评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者得 2 分；有不良记录者得 0 分。	2
(5)	质保期承诺：售后回访制度齐全，售后服务及时，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者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6)	价格	70
合计		80

注：（7）价格占 70 分，取各合格投标人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70。

29.1.2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对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分值：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情况评定：根据现场技术服务的及时性、技术支持的有效性等情况评定，优 4-5 分；一般 1-3 分；无服务 0 分。	5
(2)	对应急物资的处理和响应程度：对应急、突发物资处理的速度和响应程度以及库存情况评定，方便快捷、有库房 1-4 分；无响应 0 分。（满分 4 分）	4
(3)	货物的油漆满足技术要求并提供检验证明（油漆均必须达到国家环保（国家检测 E 级标准）要求，甲醛含量达欧洲免检产品标准）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4)	根据技术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规定表格，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详实的材质、性能、制造商等描述，完全满足者得 3 分；一般满足者得：1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3
(6)	有白银地区售后服务正规机构及售后人员、设备设施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合计		20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 标 函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
编号
为_____采购招标项目的有关活动，并对采购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壹套；
2. 投标设备的总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 保证忠实的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_____传真：

电子信箱地址：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含税一票包到 总价 (万元)
1						
2						
3	(开标一览表只写明总 项，具体分项在物资明 细报价单中详细注明)					
合 计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1. 投标人所投货物种类应分别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物资的运输费、一切税税金、告知、检测、取证等。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月



附件三

物资明细报价单

招 标 编 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含税一 票包到 总价(万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人民币小写）：								
合 计（人民币大写）：								

说明： 1. 本表格只是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自行扩展，但不能改变表格中要求填写的内容。

2. 投标人必须对物资明细进行单项报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 标 编 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 标 编 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 签 字：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影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

附：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卖方：

合同编号：

买方：

签订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金额：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整	(小写)：¥			(含 增值税)	

以下条款为选择项，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内容前□内打√。

后有附表：□共__页 □

无附表

二、技术要求：GB _____；企标 _____；技术协议；设备颜色。

三、质量保证期限：验收合格后，正常工矿条件下使用一年(易损件除外)。

四、交货地点：买方指定仓库。 交货方式：送货；卖方办理托运；自提。

五、运输方式：汽运；铁运；空运。 运费负担：卖方；买方。

铁路到站：白银市站；白银市站转白银有色集团公司专用线；买方现场。

六、包装：包装方式木箱；简易；裸装适合海陆运输标准包装。包装物不回收。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七、提出验收异议期限：到货后一个月内；现场提出异议；标的物所有权自买受人验收合格入库时起转移。

八、随机备品、备件及资料：随机备品、备件及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资料齐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满足工程设计要求的技术资料。

九、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发票挂账后分期付款；货款的 _____ %，金额 _____ 元作为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付货款的 _____ %，金额 _____ 元。

十、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交货期每延期一天，卖方向买方赔付合同总额 0.1%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卖方原因造成设备、备件不能满足买方技术要求的，买方有权退货，以上两种情况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其它违约责任，违约方向非违约方赔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安装调试：卖方负责指导安装调试，费用卖方承担。

十三、包装标识：发货时在包装箱外表面及提货单上注明买卖双方名称、合同编号、收货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

十四、交货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 2016 年 月 日前全部到货。

十五、其它约定：本合同一式肆份，卖方壹份，买方叁份。卖方有义务配合买方监察、审计部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监察、审计。卖方所提供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



卖 方	买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代理人签字：	签订人签字：
	传真：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最终签订合同及协议为准）



技术规范及要求

项目单位：第三冶炼厂

项目名称：环保类标识牌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到货时间	使用单位	备注
1	环境风险告知栏	2400*1200	防晒、防脱色、防水加铝合金边框、泡沫背板、喷绘	块	40			分批次供货	三冶炼	
2	危险废物告知栏	1200*600	防晒、防脱色、防水铝板加反光膜	块	350			分批次供货	三冶炼	
3	环保制度职责牌	800*600	防晒、防脱色、防水加铝合金边框、泡沫背板、喷绘	块	300			分批次供货	三冶炼	
4	废气废水排放口标志牌	500*300	铝塑板	块	300			分批次供货	三冶炼	
5	危险废物标签	200*200	不干胶	块	2000			分批次供货	三冶炼	
6	镂空字	版面：250*250 字：180*180	硬塑料	块	40			分批次供货	三冶炼	
7	镂空字	版面：120*120 字：80*80	硬塑料	块	40			分批次供货	三冶炼	



8	宣传海报	900*600	彩喷背胶	张	30			分批次供货	三冶炼	
9	横幅	8m	竹杆+绳子	条	10			分批次供货	三冶炼	含人工安装
10	资料打印装订	A4. 150-200 页	封面加胶装	本	2000			分批次供货	三冶炼	
11	自喷漆	350ml		罐	20			分批次供货	三冶炼	
12	彩色喷绘	累计 200m ²		m ²	150			分批次供货	三冶炼	含人工安装
	合计									

备注：1. 投标商所投产品须是注明的技术要求，并报价请标明生产厂家及品牌。

2. 报价为含税（13%）、一票包到甘肃省白银市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单位仓库交货价。

3. 付款方式：货到需方验收合格、供方开具 13%增值税发票挂账后分期付款。

4. 投标单位必须到现场落实工艺条件，所供配件达到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中标单位要严格按照投标承诺的备件品牌、生产厂家供货，如收货时发现与投标品牌、生产厂家不符，则无条件退货，中标单位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损失。验收标准：按产品对应的相关标准验收。

5. 中标单位须提供使用方所要求的合理范围内的技术服务。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须按照规定交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签订合同，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全额退回。

6.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投标单位向中标单位下单后一个月内供货。（如需急需供货，订货时再与中标单位协商）。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一年。（如需急需供货，订货时再与供货商协商）。

8. 验收标准：按国家和专业技术标准验收。

9. 装卸车费由投标方负责，若需要业主协助卸车的在标注栏注明。

